



关于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公司股东及特殊投资条款	4
《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业务合规性	28
《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供应商和存货	42
《审核问询函》问题 6：(1) 关于土地房产	47
《审核问询函》问题 6：(2) 关于子公司	51
《审核问询函》问题 6：(3) 关于研发与技术竞争力	58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61
第二部分 本次挂牌相关情况之更新.....	63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	63
二、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63
三、 公司的业务.....	65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6
五、 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67
六、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8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0
附件一：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73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三板字（2025）第 009-01 号

致：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挂牌审核指引》等相关的业务规则，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下发了《关于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信达现出具《关于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法律问题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的相关情况变化，在进一步核查基础上进行回复和补充更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挂牌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信达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公司股东及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机构股东纵联优选、华拓至盈、科创富民入股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刚等签署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2）力德玛一期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请公司：（1）结合机构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公司发展阶段、经营业绩、估值情况（如有）等，说明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公司股东之间特殊投资条款效力安排情况，是否可能在审核期间或者挂牌期间恢复效力，如是，相关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3）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等具体内容，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就机构股东入股及特殊投资条款事项：（1）查阅公司自成立至今的全套

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最新股东名册；（2）取得并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增资、股权/股份转让所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分红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证明、转让双方就股权/股份转让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3）取得机构股东纵联优选、华拓至盈及科创富民自设立至报告期末的工商档案资料、入股公司的相关协议、其主要股东的调查表及确认函；（4）访谈纵联优选、华拓至盈及科创富民的基金管理人，了解入股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了解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5）取得并查阅机构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核查特殊条款的具体内容及效力安排情况。

2、就公司股权激励事项：（1）取得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及历次股权激励的会议决议文件、员工花名册、全体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记录等，核查激励对象是否为公司员工及是否符合员工股权激励选定标准；（2）取得并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力德玛一期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最新的合伙协议；（3）取得并查阅力德玛一期全体员工入股公司签署的相关文件、出资凭证及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记录、确认函，历次变动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证明；（4）访谈力德玛一期的现有全体合伙人以及历次入伙、退伙合伙人，了解员工入伙及退伙背景、原因、入伙及退伙价格、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利益安排或纠纷等情况。

3、就股权代持核查事项：（1）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最新股东名册、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等文件；（2）访谈纵联优选、华拓至盈及科创富民的基金管理人，了解股权情况；（3）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其出资凭证、股权/财产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分红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证明、出资账户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记录；（4）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力德玛一期现有全体合伙人及历次退伙合伙人，并取得现有全体合伙人历次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记录，了解资金流水往来性质、往来背景，

并取得相关确认函。

4、就“股权明晰”核查事项：（1）取得公司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及确认函，确认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或纠纷；（2）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于其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的情况进行查询。

信达回复：

一、结合机构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公司发展阶段、经营业绩、估值情况（如有）等，说明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机构股东纵联优选、华拓至盈、科创富民的入股背景、入股时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入股价格、定价依据、估值情况、经营业绩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时间	入股背景	公司发展阶段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投后估值（亿元）	公司经营业绩
纵联优选	2022年9月	公司有初步上市计划，纵联优选作为市场化投资机构看好企业发展前景	稳定增长阶段	10.55元/注册资本	纵联优选在结合公司业务开展、2022年预计业绩情况后，与公司协商确定，给予投后估值4.20亿元，价格公允	4.20	2022年公司实现净利润4,632.00万元
华拓至盈	2023年5月	公司上市计划有序推进，华拓至盈作为市场化投资机构看好企业发展前景	稳定增长阶段	18.09元/注册资本	双方结合公司业务情况、上市计划、2023年预计业绩情况后协商定价，华拓至盈入股后，公司总估值7.20亿元，价格公允	7.20	2023年公司实现净利润6,333.00万元

股东名称	时间	入股背景	公司发展阶段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投后估值(亿元)	公司经营业绩
科创富民	2023年12月	公司上市计划有序推进，已完成整体股份制改制变更，并已启动上市辅导程序，科创富民作为市场化投资机构看好企业发展前景	稳定增长阶段	19.70元/股	投资双方结合股权转让融资市场情况、公司业务情况、上市计划、历次融资情况后协商确定，增资后公司总估值10.00亿元，价格公允	10.00	2023年末完成本轮融資，2024年公司实现净利润7,451.18万元

基于上述，机构股东纵联优选、华拓至盈、科创富民入股时间、入股背景存在一定的差异。在不同时间和背景下，机构股东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及上市确定性的判断亦存在一定的差异，导致各家机构股东入股时与公司协商确定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三家机构股东入股时的定价依据公允，入股价格合理。

二、说明公司股东之间特殊投资条款效力安排情况，是否可能在审核期间或者挂牌期间恢复效力，如是，相关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机构股东纵联优选、华拓至盈、科创富民分别于2022年9月、2023年5月、2023年12月入股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深达威实业、实际控制人何刚、创始股东李勇、黄赞与机构股东纵联优选、华拓至盈、科创富民之间存在如下主要特殊约定：

协议签署方	特殊投资条款
甲方：纵联优选 乙方：何刚	股权回购：若公司出现约定情形，乙方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现金形式回购甲方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
甲方：华拓至盈 乙方：何刚、深达威实业	1、股权回购：当公司出现约定情形，甲方有权要求、同时乙方有义务必须按约定的回购价格，全部以现金方式购回甲方所持的公司股权。 2、优先权：（1）如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权转让或股权质押等任何其它行为，需要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因实施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而实施的股权转让情形除外）；（2）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转让其股权时，甲方有权按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乙方出售的股权和共同出售股权。

協議簽署方	特殊投資條款
甲方：科创富民 乙方：何刚、深达威实业、李勇、黄赞	<p>3、乙方承诺，公司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增资扩股、老股转让等方式）引进新的投资者，公司对应的投后估值均不得低于人民币9亿元。若低于人民币9亿元，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估值差价补偿，但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情形除外。</p> <p>1、股權回購：當公司出現約定情形時，甲方有權要求、同時控股股東有義務必須按約定的回購價格，全部以現金方式購回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權。</p> <p>2、優先認購權：公司上市前，增加註冊資本或發行新股的，或發行任何類別的股票或可執行的或可轉換為任何類別股票的證券，則甲方有權在同等條件下按甲方屆時的持股比例對該等新增註冊資本或股份享有優先認購權。</p> <p>3、優先購買權：公司上市前，若乙方擬向除公司股東以外的第三方轉讓其在公司的股權，甲方有權：(1) 同意該等轉讓並放棄優先購買權；或(2) 選擇對擬轉股權行使優先購買權；或(3) 選擇行使跟售權。</p> <p>4、跟售權：公司上市前，乙方擬向公司股東以外的第三方轉讓擬轉股權時，甲方有權以同等條款和條件、按其希望轉讓的股權比例向該第三方出售其在公司中的股權。若乙方和甲方擬出售的股權超過該第三方擬購買的股權，則乙方和甲方應根據其屆時在公司中的相對股權比例按比例出售其股權。在甲方擬行使其跟售權的情況下，若該第三方屆時以任何方式拒絕購買甲方有權跟售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則乙方一應按轉讓股東向該第三方轉讓股權的價格和條件，購買甲方的該等股權。</p> <p>5、轉讓限制：公司上市前，未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股東以外的第三方進行可能導致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變更的股權轉讓、股權質押等行為。</p> <p>6、反稀釋：公司上市前，公司以低於甲方取得公司股權時的每單位認購價格進行增資擴股，則甲方有權選擇：(1) 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向甲方補償相應差價；或(2) 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向甲方無償或以1元的名義價格轉讓股權。公司進行內部股權激勵不適用反稀釋條款。</p> <p>7、優先清算權：公司如出現清算，在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依法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和公司債務後，甲方有權優先於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從公司的剩餘財產中優先獲得該甲方的投資價款；公司按照法律法規規定向各股東按實繳出資比例分配清算後的剩餘財產，其中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獲得分配部分應當優先用於補償甲方。</p>

根據縱聯優選與何剛簽署的《南京縱聯優選三號創業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與何剛關於東莞市森威電子有限公司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二）》、華拓至盈與深達威實業、何剛簽署的《東莞市森威電子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二》及科创富民與深达威实业、何刚、李勇、黄赞签署的《深达威科技（广东）

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相关条款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上海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或者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股票挂牌申请材料前1日起，补充协议自动失效，且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自始无效。但是如果公司上市、挂牌被否，或者撤回/终止上市、挂牌申请，或者上市、挂牌失败，则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执行。即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股票挂牌申请资料前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刚及创始股东李勇、黄赞与投资方纵联优选、华拓至盈、科创富民之间的股权回购及特殊股东权利自动失效，且条款自始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深达威实业、实际控制人何刚、创始股东李勇、黄赞与机构股东纵联优选、华拓至盈、科创富民签署的上述协议虽有特殊投资条款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约定，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触发恢复效力的情形，三名机构股东所享有的特殊条款均处于终止状态并自始无效，不存在于审核期间或者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情形。公司股东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效力安排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经核查，除上述特殊条款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三、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等具体内容，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一）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等具体内容，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

经核查，公司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等内容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约定事项	具体内容
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	(1) 因特殊情况需要并事先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激励对象可以从持股平台退伙或者转让全部或部分激励股权； (2) 公司上市前出现约定事项，激励对象应将其所持公司的全

	部股权，定向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激励对象。
历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	(1) 第一批股权激励：4元/注册资本 (2) 第二批股权激励：5.16元/注册资本 (3) 第三批股权激励：4.29元/股 (4) 第四批股权激励：5.50元/股
激励份额	共计143.21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2%
股权激励锁定期限、服务期限及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1) 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愿意接受公司章程中对股东的股权转让限制的条款约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3) 如公司成功上市，全体激励对象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减持的限制性规定以及持股平台在公司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公司成功上市，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持股平台减持公司股份应以届时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具体规定为准。持股平台每次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比例、时间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并经公司实际控制人批准后最终确定，由持股平台统一安排实施； (4) 除另有约定外，激励对象自取得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之日起不得就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与第三人进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①约定转让财产份额；②委托管理财产份额；③将财产份额或者财产份额的收益权利用于担保任何人的债务；④约定财产份额的收益权利由他人享有；⑤其他涉及财产份额处置的约定； (5) 公司未明确约定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
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	2025年11月，因公司战略目标调整上市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涉及的锁定期及减持约定等进行部分调整修订。

注：公司股份改制时增加了注册资本，第三批股权激励于公司股份改制后实施，因力德玛一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额增加导致每股单价与第二批股权激励存在较大差异。

（二）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1）公司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如下：

公司股权激励方案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员工；

第一批公司股权激励成员：总监、副总监、部门经理、部门副经理、核心骨

干人員，服務公司工作年限在5年以上，特殊人才可以減少為半年；

第一批公司股權激勵後因職務調整或人才引進，進入公司管理層或核心崗位的人員，經過1年以上工作，且表現突出的成員，在公司實施第二批及以後批次股權激勵時，可以作為相應批次實施的股權激勵方案適用對象。

(2) 公司激勵對象選定履行的程序如下：

股權激勵批次	審議機構	審議時間
第一批	森威有限股東會	2021年12月13日
第二批	森威有限股東會	2023年7月27日
第三批	深達威總經理辦公會	2024年11月30日
第四批	深達威總經理辦公會	2025年10月10日

注：根據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方案》規定，在該方案確定的激勵股權比例總額範圍和員工持股平臺內，第二期及以後期次參與股權激勵的公司管理層和核心骨幹成員，在參考首期激勵人員標準、條件等因素，由公司股東會授權執行董事/董事會或者由總經理辦公會會議決定。公司第三批及第四批股權激勵未稀釋持股平臺外公司其他股東股份，未影響公司其他股東權利，經股東會授權，由總經理辦公會會議決定。

2、實際參加人員符合前述標準、均为公司員工、出資來源均为自有或自籌資金，所持份額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經核查，截至本《補充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實際參加人員相關情況具體如下：

序號	姓名	職務	工作年限	授予批次	出資來源	所持份額(萬元)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何剛	董事長、總經理	15年	第一批	自有或自籌資金	105.82	否
2	趙苗	外貿業務經理	12年	第一批	自有或自籌資金	29.60	否
3	許小建	副總經理、研發總監	11年	第一批	自有或自籌資金	29.60	否
4	張海龍	副總經理	14年	第一批	自有或自籌資金	29.60	否
5	彭偉	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2年	第二批	自有或自籌資金	29.60	否

6	徐思明	财务主管	11 年	第一批	自有或自筹资金	22.20	否
7	肖 瑛	副总经理、 人力总监	2 年	第二批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50	否
8	周先爱	职工董事 (原监事)、营销 中心经理	11 年	第一批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65	否
9	欧阳勇	制造经理	5 年	第一批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65	否
10	梁 武	软件工程师	11 年	第一批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4	否
11	孙广友	项目经理	10 年	第一批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0	否
12	黄 锐	品质主管	14 年	第一批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0	否
13	欧艳玲	OEM/ODM 销售	11 年	第一批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0	否
14	刘孙平	OEM/ODM 销售	9 年	第一批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0	否
15	黄成安	区域销售	10 年	第一批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0	否
16	曾 祥	电商部门负 责人	8 年	第一批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0	否
17	刘新花	总经理助理	4 年	第二批/第 四批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0	否
18	吴丽姣	OEM/ODM 销售	8 年	第一批/第 三批	自有或自筹资金	9.25	否
19	莫业仪	电子工程师	9 年	第一批	自有或自筹资金	8.14	否
20	朱 兴	原职工监 事、仓储中 心主管	7 年	第一批	自有或自筹资金	7.40	否
21	丁昆东	电子工程师	3 年	第二批/第 三批	自有或自筹资金	7.40	否
22	罗 斌	软件工程师	2 年	第二批/第 三批	自有或自筹资金	7.40	否
23	刘再伟	信息中心主 管	4 年	第二批/第 四批	自有或自筹资金	7.40	否
24	朱青东	品质经理	1 年	第三批	自有或自筹资金	5.55	否

25	李秀玉	采购主管	4 年	第二批	自有或自筹资金	5.18	否
26	李华平	结构工程师	8 年	第一批	自有或自筹资金	3.70	否
27	刘秀芳	财务副主管	4 年	第一批	自有或自筹资金	3.70	否
28	李诗怡	OEM/ODM 销售	4 年	第四批	自有或自筹资金	3.70	否
29	隆倡成	电商运营	2 年	第四批	自有或自筹资金	3.70	否
30	杨兰燕	计划中心主管	3 年	第三批	自有或自筹资金	2.59	否
31	刘 健	成本会计	3 年	第二批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5	否
32	胡泽平	制造中心副主管	8 年	第一批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5	否

基于上述，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前述标准且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激励对象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根据公司提供的力德玛一期现有全体合伙人及历次退伙合伙人的确认、转让双方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及公司出具的确认，经信达律师对力德玛一期现有全体合伙人及历次退伙合伙人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最新合伙协议及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四、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一)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出资前后六个月的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涉及的持股主体为深达威实业、何刚、黄赞、李勇、许小建、张海龙、彭伟、肖瑛、周先爱、朱兴。上述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且均已足额缴纳出资款，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身份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事项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证明核查情况	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其他核查程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深达威实业	控股股东	2021年11月	1,900.00	2021年11月,公司第三次增资(新增股东深达威实业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已核查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无异常	自有资金	取得股东调查表、确认函	否
		2021年12月	510.00	2021年12月,公司第四次增资(新增股东深达威实业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已核查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无异常	自有资金		否
何刚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10年8月	4.00	2010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	已核查全体投资人签署的章程、出资凭证、验资报告、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无异常	自有资金	取得并查阅何刚的调查表及确认函、访谈何刚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	否
		2010年12月	24.00	2011年1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已核查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无异常	自有资金		否
		2013年12月	6.00	2013年12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已核查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转让双方签署的《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刘斌的访谈笔录,本次为平价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现金支付	自有资金		否
		2019年7月	306.00	2016年7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已核查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无异常	自有资金		否

		2021 年 10 月	1,305.60	2021 年 11 月, 公司第三次增资(新增股东深达威实业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何刚为深达威实业合伙人)	已核查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出资凭证、分红款支付凭证、分红款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已核查, 无异常	自有资金 (含公司的 分红款)		否
		2021 年 12 月	340.00	2021 年 12 月, 公司第四次增资(新增股东深达威实业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何刚为深达威实业合伙人)	已核查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出资凭证、分红款支付凭证、分红款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已核查, 无异常	自有资金 (含公司及 深达威实业 的分红款)		否
		2021 年 12 月	84.73	2021 年 12 月, 公司第五次增资(新增股东力德玛一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何刚为力德玛一期合伙人)	已核查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出资凭证、分红款支付凭证、分红款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已核查, 无异常	自有资金 (含公司及 深达威实业 的分红款)		否
		2022 年 6 月	527.68	2022 年 5 月, 公司第六次增资	已核查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分红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分红款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已核查, 无异常	自有资金 (含公司及 深达威实业 的分红款)		否
				2022 年 5 月, 公司第七次增资	已核查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分红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分红款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已核查, 无异常			否
		2023 年 3 月	19.21	何刚向力德玛一期退伙合伙人李鹏转账, 以 19.21 万元对价获得对应 18.50 万元合伙份额	已核查双方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不涉及本人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 无异常	自有资金		否

		2023年3月	3.84	何刚向力德玛一期退伙合伙人李晓林转账，以 3.84 万元对价获得对应 3.70 万元合伙份额	已核查双方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不涉及本人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无异常	自有资金		否
		2023年10月	1.98	何刚向力德玛一期退伙合伙人汪旭转账，以 1.98 万元对价获得对应 1.85 万元合伙份额	已核查双方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不涉及本人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无异常	自有资金		否
		2024年9月	2.86	何刚向力德玛一期退伙合伙人汤期转账，以 2.86 万元对价获得对应 2.59 万元合伙份额	已核查双方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不涉及本人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无异常	自有资金		否
		2024年12月	2.56	何刚向力德玛一期退伙合伙人汪柳霖转账，以 2.56 万元对价获得对应 1.85 万元合伙份额	已核查双方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不涉及本人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无异常	自有资金		否
		2024年12月	2.56	何刚向力德玛一期退伙合伙人张普光转账，以 2.56 万元对价获得对应 1.85 万元合伙份额	已核查双方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不涉及本人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无异常	自有资金		否
		2025年11月	6.19	何刚向力德玛一期合伙人孙广友转账，以 6.19 万元对价获得对应 5.55 万元合伙份额	已核查双方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不涉及本人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无异常	自有资金		否

李勇	董事、持股 5%以上的自然 人股东	2010 年 8 月	3.00	2010 年 8 月，有限公司设立	已核查全体投资人签署的章程、出 资凭证、验资报告、不涉及个人所得 税缴纳	已核查， 无异常	自有资金	取得并查阅李 勇的调查表及 确认函、访谈李 勇并取得其签 署的访谈笔录	否
		2010 年 12 月	2.50	2011 年 1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已核查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 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不涉及个 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 无异常	自有资金		否
		2013 年 12 月	2.50	2013 年 12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已核查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 议、转让双方签署的《股东转让出 资协议》、刘斌的访谈笔录，本次为平 价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不 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现金支付	自有资金		否
		2019 年 7 月	72.00	2016 年 7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已核查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 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不涉及个 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 无异常	自有资金		否
		2021 年 10 月	307.20	2021 年 11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新 增股东深达威实业以货币出资方 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李勇为深达 威实业合伙人)	已核查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 议、出资凭证、分红款支付凭证、分 红款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已核查， 无异常	自有资金 (含公司的 分红款)		否
		2021 年 12 月	80.00	2021 年 11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新 增股东深达威实业以货币出资方 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李勇为深达 威实业合伙人)	已核查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 议、出资凭证、分红款支付凭证、分 红款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已核查， 无异常	自有资金 (含公司及 深达威实业 的分红款)		否
		2022 年 6 月	124.16	2022 年 5 月，公司第六次增资	已核查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 议、出资凭证、分红款支付凭证、验 资报告、分红款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已核查， 无异常	自有资金 (含公司及 深达威实业		否

				2022年5月，公司第七次增资	已核查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分红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分红款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已核查，无异常	的分红款)		否
黄赞 原监事会主席、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010年8月	3.00	2010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	已核查全体投资人签署的章程、出资凭证、验资报告、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无异常	自有资金	取得并查阅黄赞的调查表及确认函、访谈黄赞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	否	否

		2022 年 6 月	124.16	2022 年 5 月，公司第六次增资	已核查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分红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分红款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已核查，无异常	自有资金 (含公司及深达威实业的分红款)		否
				2022 年 5 月，公司第七次增资	已核查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分红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分红款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已核查，无异常			否
许小建	副总经理、通过力德玛一期间接持有公司 0.18%股份	2021 年 12 月	29.60	2021 年 12 月，公司第五次增资(新增股东力德玛一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许小建为力德玛一期合伙人)	已核查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无异常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取得并查阅许小建的调查表及确认函、访谈许小建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	否
张海龙	副总经理、通过力德玛一期间接持有公司 0.18%股份	2021 年 12 月	29.60	2021 年 12 月，公司第五次增资(新增股东力德玛一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张海龙为力德玛一期合伙人)	已核查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无异常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取得并查阅张海龙的调查表及确认函、访谈张海龙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	否
肖瑛	副总经理、通过力德玛一期间接持有公司 0.11%股份	2023 年 8 月	24.35	肖瑛为公司第二批股权激励对象	已核查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无异常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取得并查阅肖瑛的调查表及确认函、访谈肖瑛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	否

周先爱	职工董事（原监事）、通过力德玛一期间接持有公司0.10%股份	2021年12月	16.65	2021年12月，公司第五次增资(新增股东力德玛一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周先爱为力德玛一期合伙人)	已核查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无异常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取得并查阅周先爱的调查表及确认函、访谈周先爱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	否
朱兴	原职工监事、通过力德玛一期间接持有公司0.04%股份	2021年12月	7.40	2021年12月，公司第五次增资(新增股东力德玛一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朱兴为力德玛一期合伙人)	已核查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无异常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取得并查阅朱兴的调查表及确认函、访谈朱兴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	否
彭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通过力德玛一期间接持有公司0.18%股份	2025年3月	29.60	2021年12月，公司第五次增资(新增股东力德玛一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彭伟为力德玛一期合伙人)	已核查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无异常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取得并查阅彭伟的调查表及确认函、访谈彭伟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	否

(二) 对除上述主体外的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经核查，除上述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外，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力德玛一期其他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并足额缴纳出资款。其他合伙人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核查情况	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程序
1	赵苗	2021年12月	29.60	已核查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无异常	访谈赵苗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取得确认函
2	徐思明	2021年12月	22.20	已核查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无异常	访谈徐思明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取得确认函
3	欧阳勇	2021年12月	16.65	已核查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无异常	访谈欧阳勇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取得确认函
4	梁武	2021年12月	11.84	已核查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无异常	访谈梁武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取得确认函
5	孙广友	2021年12月	11.10	已核查份额转让协议书、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出资凭证、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已核查，无异常	访谈孙广友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取得确认函
6	黄锐	2021年12月	11.10	已核查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无异常	访谈黄锐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取得确认函
7	欧艳玲	2021年12月	11.10	已核查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无异常	访谈欧艳玲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取得确认函
8	刘孙平	2021年12月	11.10	已核查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无异常	访谈刘孙平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取得确认函

9	黃成安	2021年12月	11.10	已核查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无异常	访谈黃成安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取得确认函
10	曾祥	2021年12月	11.10	已核查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无异常	访谈曾祥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取得确认函
11	刘新花	2023年8月、2025年10月	11.10	已核查份额转让协议书、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无异常	访谈刘新花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取得确认函
12	吴丽姣	2021年12月、2024年12月	9.25	已核查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无异常	访谈吴丽姣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取得确认函
13	莫业仪	2021年12月	8.14	已核查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无异常	访谈莫业仪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取得确认函
14	丁昆东	2023年8月、2024年12月	7.40	已核查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无异常	访谈丁昆东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取得确认函
15	罗斌	2023年10月、2024年12月	7.40	已核查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无异常	访谈罗斌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取得确认函
16	刘再伟	2023年9月、2025年10月	7.40	已核查份额转让协议书、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无异常	访谈刘再伟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取得确认函
17	朱青东	2024年12月	5.55	已核查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无异常	访谈朱青东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取得确认函
18	李秀玉	2023年8月	5.18	已核查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无异常	访谈李秀玉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取得确认函
19	李华平	2021年12月	3.70	已核查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无异常	访谈李华平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取得确认函

20	刘秀芳	2021 年 12 月	3.70	已核查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无异常	访谈刘秀芳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取得确认函
21	李诗怡	2025 年 10 月	3.70	已核查份额转让协议书、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无异常	访谈李诗怡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取得确认函
22	隆倡成	2025 年 10 月	3.70	已核查份额转让协议书、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无异常	访谈隆倡成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取得确认函
23	杨兰燕	2024 年 12 月	2.59	已核查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无异常	访谈杨兰燕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取得确认函
24	刘 健	2023 年 8 月	1.85	已核查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无异常	访谈刘健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取得确认函
25	胡泽平	2021 年 12 月	1.85	已核查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无异常	访谈胡泽平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取得确认函

(三) 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就公司股权代持核查事项，信达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最新股东名册、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等文件；

2、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其出资凭证、股权/财产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分红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证明、出资账户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记录；

3、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力德玛一期现有全体合伙人及历次退伙合伙人，并取得现有全体合伙人历次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记录，了解资金流水往来性质、往来背景，并取得相关确认函。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并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五、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股东入股公司涉及的相关背景、价格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時間	事項	入股/出資背景	價格	入股价 格是否 存在明 显异常	资金來源
2010年8月	何刚、黃贊、李勇设立有限公司	设立森威有限	1元/注册资本	否	股东自有资金
2011年1月	刘斌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	公司成立初期，刘斌为支持深达威发展入股	1元/注册资本	否	股东自有资金
2016年7月	公司增资450万元	公司发展需要资金，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1元/注册资本	否	股东自有资金
2021年11月	深达威实业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	深达威实业的合伙人为公司创始股东何刚、黃贊、李勇，本次入股为持股方式调整，由直接持股调整为主要由合伙企业间接持股方式	1元/注册资本	否	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含公司的分红款)
2021年12月	深达威实业向公司增资510万元	公司计划增加注册资金	1元/注册资本	否	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含公司的分红款)
2021年12月	力德玛一期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	员工股权激励	4.00元/注册资本，参照公司净资产确定	否	全体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5月	何刚、黃贊、李勇、力德玛一期分两次向公司增资合计800万元	三名创始股东增加直接持股比例，为确保员工持股平台比例不被稀释，力德玛一期同比例增资	1元/注册资本	否	三名创始股东自有资金(含公司的分红款)及力德玛一期取得的公司分红款
2022年9月	纵联优选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	公司有初步上市计划，纵联优选作为市场化投资机构看好企业发展前景	10.55 元 / 注册资本，参照投后估值4.20亿元确定	否	募集资金，投资人的自有资金
2023年5月	华拓至盈通过受让深达威实业股权	公司上市计划有序推进，华拓至盈作为市场化投资机构看好企业发展	18.09 元 / 注册资本，参照	否	募集资金，投资人的自有资金

	入股公司	展前景	投后估值 7.20 亿元 确定		
2023年 12月	科创富民通 过增资方式 入股公司	公司上市计划有序推进，已完成整体股份制改制变更，并已启动上市辅导程序，科创富民作为市场化投资机构看好企业发展前景	19.70 元 / 股，参照 投后估值 10.00亿元 确定	否	投资人在科 创富民的出 资，投资人 的自有资金

经核查，公司上述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六、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信达认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股权代持未解除、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1条第（四）款关于“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

（1）机构股东纵联优选、华拓至盈、科创富民入股时的价格合理，定价依据公允。三家机构股东因入股时间、入股背景、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及上市确定性的判断存在差异的原因，导致其在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入股公司时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深达威实业、实际控制人何刚、创始股东李勇、黄赞与机构股东纵联优选、华拓至盈、科创富民签署的上述协议虽有特殊投资条款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约定，但未触发特殊投资条款恢复效力的情形，三名机构股东所享有的特殊条款均处于终止状态并自始无效，不存在于审核期间或者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情形。公司股东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效力安排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除前述特殊条款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3）已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等具体内容；2025年11月公司激励计划实施

存在调整的情况；公司历次激励对象均按《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选定标准进行选定，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实际参加人员均符合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且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激励对象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激励对象所持力德玛一期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六个月的资金流水情况，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5)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6)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股权代持未解除、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四）款关于“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部分产品暂未取得 CPA 证书的情况；公司正在推进相关专业环境检测仪器产品的 CCC 认证申请工作。

请公司说明：(1) CPA 认证和 CCC 认证所涉具体产品及其营收、利润占比，相关产品如果停止销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 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说明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是否存在生产销售无资质产品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3) 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公司与客户或供应商合作，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赔偿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是否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有效性。(4) 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

存在應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標程序的情形，是否構成重大違法違規；公司訂單獲取方式和途徑是否合法合規，是否存在商業賄賂、不正當競爭的情形。

請主辦券商、律師核查上述事項，並發表明確意見。

就上述問題，信達律師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就公司 CPA 認證和 CCC 認證所涉具體產品如停止銷售的影響：（1）取得公司 CPA 認證和 CCC 認證所涉具體產品種類、銷售數量及金額明細，測算其營收、利潤占比；（2）取得公司出具的關於暫未取得 CPA 認證和 CCC 認證的產品在報告期內的收入、毛利確認情況，測算對公司的生產經營的影響。

2、就公司取得的相關資質問題：（1）取得並核查公司現行有效的《營業執照》《公司章程》，核查其經營範圍及主營業務；（2）取得公司開展業務所需的全部資質證書，核查是否與公司的經營範圍及主營業務範圍匹配、是否存在超越資質範圍或使用過期資質的情形；（3）取得並查閱公司現有的全部 CPA 證書，了解是否存在生產銷售無資質產品的情形；（4）訪談公司相關人員，了解報告期內涉及需要辦理 CPA 證書的產品範圍及明細以及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需要取得 CCC 認證相關產品的範圍及明細，了解 CPA 證書、CCC 認證證書的申請進展情況；（5）登錄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質量信息公示平臺及綜合行政許可服務平臺，查詢公司取得的及正在辦理的 CPA 證書情況；（6）檢索相關法律、法規，取得東莞市發展和改革局對公司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報告（有無違法違規記錄證明版）》並查詢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國家市場監督總局及公司所在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及應急管理局、生態環境局、自然資源局、信用中國、中國裁判文書網、中國執行信息公开網網站，核查公司報告期內是否存在被處罰的風險、是否構成重大違法違規、公司經營是否合法合規；（7）取得東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出具的復函，核查公司報告期內是否存在行政處罰信息記錄；（8）取得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出具的相關承諾及公司關於 CPA 證書、CCC 認證證書等相關情況的確認文件。

3、就是否影響公司與客戶或者供應商合作、是否存在相關糾紛等問題：（1）查詢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國家市場監督總局及公司所在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信用中國、中國裁判文書網、中國執行信息公开網等網站，檢索公司與客

户或者供应商的诉讼、纠纷情况；（2）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3）走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取得公司与其签署的合同及订单，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或者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相关内容及合作期间是否产生纠纷等情况；（4）检索百度、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诉讼及媒体报道情况，了解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5）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制度文件及关于产品质量纠纷及控制措施的确认文件。

4、就公司报告期各期获取收入的方式：（1）走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取得公司与其签署的合同及订单，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或者供应商的合作开展情况、定价方式及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2）取得公司的销售明细表、产品订货价格表及公司出具的确认，了解不同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3）检索相关法律、法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4）检索百度、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招投标信息、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况。

信达回复：

一、 CPA 认证和 CCC 认证所涉具体产品及其营收、利润占比，相关产品如果停止销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CPA 认证和 CCC 认证所涉具体产品及其营收、利润占比

1、CPA 认证和 CCC 认证所涉具体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以及《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等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等相关规定或公告，公司在境内销售的产品涉及 CPA 认证和 CCC 认证的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类型	产品细类
CPA 认证	高精度激光测量仪器	手持激光测距仪（测量范围 100m 以内）
	专业环境检测仪器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可燃气体检测仪、二氧化碳检测仪、一氧化碳检测仪、硫化氢检测仪
CCC 认证	专业环境检测仪器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可燃气体检测仪、一氧化碳检测仪

注：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等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公司专业环境检测仪器产品于2025年7月1日起正式纳入CCC认证管理范围，未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得出厂、销售或进口。

2、CPA 认证所涉具体产品营收、利润占比

(1) 报告期内，公司CPA认证所涉具体产品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1-5月(万元)		2024年(万元)		2023年(万元)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需取得 CPA 认证	3,158.84	24.33%	8,342.57	24.45%	10,339.42	31.04%
其中：手持激光测距仪	2,764.69	21.30%	7,346.77	21.54%	9,691.01	29.09%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234.18	1.80%	548.50	1.61%	223.79	0.67%
可燃气体检测仪	120.65	0.93%	315.91	0.93%	335.34	1.01%
二氧化碳检测仪	39.32	0.30%	81.15	0.24%	81.16	0.24%
一氧化碳检测仪	-	-	34.52	0.10%	5.80	0.02%
硫化氢检测仪	-	-	15.73	0.05%	2.32	0.01%
无需取得 CPA 认证	9,822.27	75.67%	25,771.67	75.55%	22,969.96	68.96%
合计	12,981.12	100.00%	34,114.24	100.00%	33,309.38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CPA认证所涉具体产品毛利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1-5月(万元)		2024年(万元)		2023年(万元)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需取得 CPA 认证	937.73	19.54%	2,498.64	20.09%	3,030.74	26.11%
其中：手持激光测距仪	822.71	17.14%	2,237.92	18.00%	2,843.89	24.50%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48.81	1.02%	117.03	0.94%	40.30	0.35%
可燃气体检测仪	44.28	0.92%	94.15	0.76%	101.56	0.87%
二氧化碳检测仪	21.93	0.46%	43.07	0.35%	43.07	0.37%
一氧化碳检测仪	-	-	2.54	0.02%	1.29	0.01%
硫化氢检测仪	-	-	3.94	0.03%	0.62	0.01%
无需取得 CPA 认证	3,861.45	80.46%	9,936.56	79.91%	8,577.07	73.89%
合计	4,799.18	100.00%	12,435.21	100.00%	11,607.80	100.00%

3、CCC 认证所涉具体产品营收、利润占比

(1) 报告期内，公司CCC认证所涉具体产品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1-5月(万元)		2024年(万元)		2023年(万元)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需取得 CCC 认证	354.83	2.73%	898.93	2.64%	564.93	1.70%
其中：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234.18	1.80%	548.50	1.61%	223.79	0.67%
可燃气体检测仪	120.65	0.93%	315.91	0.93%	335.34	1.01%
一氧化碳检测仪	-	-	34.52	0.10%	5.80	0.02%
无需取得 CCC 认证	12,626.29	97.27%	33,215.31	97.36%	32,744.45	98.30%
合计	12,981.12	100.00%	34,114.24	100.00%	33,309.38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CCC认证所涉具体产品毛利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1-5月(万元)		2024年(万元)		2023年(万元)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需取得 CCC 认证	93.10	1.94%	213.72	1.72%	143.15	1.23%
其中：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48.81	1.02%	117.03	0.94%	40.30	0.35%
可燃气体检测仪	44.28	0.92%	94.15	0.76%	101.56	0.87%
一氧化碳检测仪	-	-	2.54	0.02%	1.29	0.01%
无需取得 CCC 认证	4,706.08	98.06%	12,221.49	98.28%	11,464.65	98.77%
合计	4,799.18	100.00%	12,435.21	100.00%	11,607.80	100.00%

(二) 相关产品如果停止销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暂未取得 CPA 证书相关产品停止销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暂未取得CPA认证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5月 (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对 收 入 影 响	暂未取得 CPA 证书相关产品收入①	392.51	932.12
	其中：已停止销售的产品收入	179.70	518.65
	正申请中的产品收入	212.81	413.47
	营业收入②	12,981.12	34,114.24
	占营业收入比重①/②	3.02%	2.73%
	其中：已停止销售的产品收入占比	1.38%	1.52%
	正申请中的产品收入占比	1.64%	1.21%

项目		2025年1-5月 (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对毛利影响	暂未取得 CPA 证书相关产品毛利①	137.46	287.40	306.92
	其中：已停止销售的产品毛利	75.62	171.02	174.51
	正申请中的产品毛利	61.84	116.38	132.42
	综合毛利②	4,799.18	12,435.21	11,607.80
	占综合毛利比重①/②	2.86%	2.31%	2.64%
	其中：已停止销售的产品毛利占比	1.58%	1.38%	1.50%
	正申请中的产品毛利占比	1.29%	0.94%	1.1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暂未取得CPA认证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分别为957.16万元、932.12万元和392.5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7%、2.73%和3.02%，其中已停止销售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5%、1.52%和1.38%；暂未取得CPA认证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毛利分别为306.92万元、287.40万元和137.46万元，占公司综合毛利的比重分别为2.64%、2.31%和2.86%，相关产品如果停止销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2、暂未取得 CCC 认证相关产品停止销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暂未取得CCC认证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5月 (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对收入影响	暂未取得 CCC 证书相关产品收入①	368.12	916.66	577.50
	营业收入②	12,981.12	34,114.24	33,309.38
	占营业收入比重①/②	2.84%	2.69%	1.73%
对毛利影响	暂未取得 CCC 证书相关产品毛利①	98.10	220.86	148.47
	综合毛利②	4,799.18	12,435.21	11,607.80
	占综合毛利比重①/②	2.04%	1.78%	1.28%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等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5年7月1日起，列入CCC认证目录的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产品，应当经过CCC认证并标注CCC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四合一气体检测仪、可燃气体检测仪和一氧化

化碳检测仪均无需取得CCC认证，上述相关产品收入不属于违规收入。

公司已于2025年7月1日停止在境内销售暂未取得CCC认证的相关产品，并推进CCC认证申请工作。2023年7-12月、2024年7-12月相关产品在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404.19万元、424.37万元，毛利分别为108.46万元、107.85万元，以2023年7-12月、2024年7-12月相关产品平均销售收入及毛利数据测算，预计公司下半年收入减少约415万元，毛利减少110万元，整体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相关产品如果停止销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二、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说明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是否存在生产销售无资质产品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一) 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说明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测量和检测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定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与业务相关的必要资质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19961CT2	深达威	东莞海关	2021/02/20	长期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3961RYC	深圳深达威	福中海关	2021/11/17	长期

3	ISO9001 質量管理体系認證 证书	04924Q0004 1R3M	深達威	廣東质检中誠認 证有限公司	2015/09/18	2027年 1月18 日
4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GR20234401 5519	深達威	广东省科学技术 厅、广东省财政 厅、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	2023/12/28	三年
5	国家鼓励的软 件企业证书	粵ERQ-2025- 0146	鷹克斯 软件	中国软件行业协 会	2025/08/25	一年

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要的资质，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相匹配，除报告期内部分暂未取得CPA证书的产品正在办理证书外，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二）是否存在生产销售无资质产品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1、是否存在生产销售无资质产品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智能测量和检测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部分计量器具（100米以下手持式激光测距仪、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气体检测仪）属于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内的产品，需要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 CPA 证书（即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由于测量测试仪器仪表市场竞争充分，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速度较快，公司致力于不断开发新型号产品，但 CPA 证书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办理周期较长，故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境内销售的产品未及时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的情形。除部分应取得 CPA 证书的产品已停止生产销售不再补申请外，公司尚未获取的 CPA 证书产品均已提交申请并陆续取得相关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 CPA 证书共计 75 项，期限均为长期。公司已取得的 CPA 证书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等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

理的公告》（2024年第9号），公司生产并销售的“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产品”自2025年7月1日起属于CCC认证产品。经公司确认，鉴于相关产品尚未取得CCC认证，公司已于2025年7月1日起停止相关产品在境内的销售，并委托认证机构对相关产品进行认证，待取得CCC认证证书后再生产和销售。

2、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1）关于CCC认证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等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4年第9号），自2025年7月1日起，列入CCC认证目录的“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产品”应当经过CCC认证并标注CCC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经公司确认，公司于2025年7月1日起已停止在境内生产销售需要取得CCC认证的“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产品”相关产品，不存在被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关于CPA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公司生产并在境内销售上述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产品，存在被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以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的风险。公司暂未取得CPA认证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毛利分别为306.92万元、287.40万元和137.46万元，占公司综合毛利的比重分别为2.64%、2.31%和2.86%。因此，即使被相关部门处以相关行政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根据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发布的《东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建立统一的市场管理容错机制，建立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予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清单，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根据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25年7月16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总局及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9月8日出具的《关于为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违规证明的复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计量器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就生产并在境内销售部分暂未取得CPA证书的产品的行为采取积极改正措施，已提交CPA认证申请并正在办理证书。

公司生产并在境内销售上述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产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因未及时申请/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强制性产品认证而致使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或承担其他损失，则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导致、遭受及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及费用，以确保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关于计量器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就生产并在境内销售部分暂未取得CPA证书的产品的行为采取积极改正措施，已提交CPA认证申请并正在办理证书，未造成危害后果，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该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确保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除此之外，公司已取得其他相关资质，不存在其他被处罚的风险，公司的

經營合法合規。

三、 上述事項是否影響公司與客戶或供應商合作，是否存在相關糾紛或賠償事項，對公司的影响及公司採取的應對措施，公司在產品質量方面是否存在訴訟、投訴糾紛、負面媒體報道，是否對公司生產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公司對產品質量的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一) 上述事項是否影響公司與客戶或供應商合作，是否存在相關糾紛或賠償事項，對公司的影响及公司採取的應對措施

自2023年1月1日至本《補充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計量器具或者CCC認證問題影響公司與客戶或者供應商的合作的情況，也未因此發生相關糾紛或者賠償事項。

公司已經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就需獲取CPA證書的產品全部提交申請，截至本《補充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75項CPA證書。

公司已于2025年7月1日起停止在境內生產銷售需要取得CCC認證的“可燃氣體探測報警產品”相關產品，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對需要申請CCC認證的產品提交了認證申請。同時，公司已制定《新產品認證管理制度》，確保設計開發的產品符合國家、行業強制性法規與標準，順利完成CPA、CCC等業務資質的認證，確保公司生產銷售的產品均取得相關資質。

就公司報告期內未取得計量器具或者CCC認證問題，公司實際控制人和控股股東已出具承諾：“若公司及其境內控股子公司因未及時申請/取得計量器具型式批准、強制性產品認證而致使公司及其境內控股子公司被處以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承擔其他損失，則本人/本企業將無條件全額連帶承擔公司及其境內控股子公司導致、遭受及承擔的任何損失、損害、索賠、成本及費用，以確保公司及其境內控股子公司不會因此遭受任何損失。”

綜上所述，公司生產並在境內銷售上述未取得型式批准證書的產品事項未影響公司與客戶或供應商合作，也不存在相關糾紛或賠償事項；公司已經採取了及

时和积极的应对措施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就该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是否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是否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并经公司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不存在诉讼、投诉纠纷情况。

经信达律师检索百度、企查查等网站并经公司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媒体针对公司产品质量方面的负面报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及《管理手册》，公司设立品控中心负责管理产品生产的各环节。同时，公司就产品质量管控制定了相关品质和程序管控文件，包括品控中心的《进料检验管理制度》《制程检验管理制度》《半成品、成品检验管理制度》、采购中心的《采购内控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研发中心的《可靠性试验管理制度》《模具管理制度》《新产品导入制度》、制造中心的《生产工艺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生产过程管理制度》等。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的事项；公司与客户之间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纠纷，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四、 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一) 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线下客户及订单均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针对线上销售，除京东商城及锐锢商城代销、阿里巴巴国际站销售通过

商務談判獲取客戶外，其他均通過直接定價的方式獲取。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通過招投標方式獲取收入的情形。

報告期各期，公司通過商務談判等方式獲取收入的金額及占比情況如下：

項目	2025年1-5月(萬元)		2024年(萬元)		2023年(萬元)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商務談判	12,547.47	96.66%	32,910.40	96.47%	31,718.37	95.22%
直接定價	433.65	3.34%	1,203.84	3.53%	1,591.01	4.78%
合計	12,981.12	100.00%	34,114.24	100.00%	33,309.38	100.00%

(二) 公司是否存在應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標程序的情形，是否構成重大違法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依法必須招標的包括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項目，使用國有資金或國家融資、以及使用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貸款援助的工程建設項目；政府採購貨物和服務以公開招標為主，達到規定數額標準的應當採用公開招標。

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智能測量和檢測儀器儀表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不屬於必須進行公開招投標的工程建設類項目。公司的客戶類型主要包括德力西電氣有限公司（DELIXI）、上海器外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生態鏈企業）、深圳市鯨諾科技有限公司（EENOUR）、得力（deli，得力集團有限公司旗下企業，包括寧波得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寧波時文工具有限公司、寧波京凱工具有限公司）、優利德（UNI-T，優利德科技（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CONDITROL集團（CONDITROL集團及其附屬企業，包括 CONDITROL, GEO LASER CO., LTD., Tochniy Laser LLC）、VONDER（包括 OVD Importadora e Distribuidora Ltd.）等民營企業、上市公司或者外資企業，不屬於政府採購或者必須招標項目。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通過直接參與招投標獲取收入的情況。公司不存在應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標程序的情形，不存在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三) 公司訂單獲取方式和途徑是否合法合規，是否存在商業賄賂、不正當競爭的情形

經信達律師核查並經公司確認，報告期內，公司遵循市場化原則，通過商務談判、直接定價等方式獲取客戶訂單，公司訂單獲取方式和途徑合法合規，不存在商業賄賂、不正當競爭的情形。

綜上所述，信達認為：

(1) 截至本《補充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暫未取得 CPA 認證的產品在報告期內的收入占公司營業收入的比重及已停止銷售產品收入占營業收入的比重較小；公司已停止在境內銷售的暫未取得 CCC 認證的相關產品對公司下半年收入整體影響較小。前述相關產品如果停止銷售對公司生產經營的影響較小。

(2) 公司已取得開展業務所必要的資質，與公司主營業務範圍相匹配；公司在報告期內不存在因違反關於計量器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被相關部門處以行政處罰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態安全、生產安全、公共健康安全等領域的重大違法行為。報告期內公司就生產並在境內銷售部分暫未取得 CPA 證書的產品的行為採取積極改正措施，已提交 CPA 認證申請並正在辦理證書，未造成危害後果，被處罰的風險較小，不構成重大違法違規；且公司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就該事項作出了相關承諾，確保公司及其境內控股子公司不會因此遭受任何損失，對公司生產經營影響較小。除此之外，公司已取得其他相關資質，不存在其他超越資質範圍、使用過期資質等情形，不存在其他被處罰的風險，公司的經營合法合規。

(3) 公司生產並在境內銷售未取得型式批准證書的產品事項未影響公司與客戶或供應商合作，也不存在相關糾紛或賠償事項；公司已經採取了及時和積極的應對措施且實際控制人及控股股東就該事項出具了相關承諾。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補充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在產品質量方面不存在訴訟、投訴糾紛情況，亦不存在媒體針對公司產品質量方面的負面報道，不會對公司生產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公司的產品質量控制措施得到有效執行。

(4)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通過直接參與招投標方式獲取收入的情形，不存在應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標程序的情形，不存在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公司遵循市場化原則，通過商務談判、直接定價等方式獲取客戶訂單，公司訂單獲取方式和途徑合法合規，不存在因商業賄賂、不正當競爭受到行政處罰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供应商和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 2023 年、2024 年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常州米德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米德克”）为公司关联方，同时为公司客户；米德克系实际控制人何刚曾持股 40.00% 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2）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销售占比分别为 28.78%、29.27% 和 26.18%。（3）公司存在少量外协采购。（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94.59 万元、7,116.86 万元和 8,335.11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及库存商品。

请公司：（1）说明公司除常州米德克外是否还存在其他主要的关联供应商，如有，列示其基本信息；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同时向关联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内容的情况，公司向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合同作价、条款和各项约定是否公允、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水平仪或其他原材料的采购是否对关联供应商存在依赖；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进一步分析关联销售的公允性；说明 2025 年 1-5 月常州米德克不再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仍向常州米德克采购，如有，说明采购金额、占比及采购内容。（2）说明常州米德克股权及业务基本情况，何刚转让常州米德克股权的背景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3）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按照采购金额区间和合作年限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的情形。（4）结合公司产品，说明公司需要采购的主要内容及对应的主要供应商数量、名称，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或相似产品的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5）说明公司外协采购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涉及核心业务。（6）结合产品生产周期、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与公司收入、订单金额、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与订单的匹配情况，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存货周转率、存货占比是否

與可比公司存在差異及原因。（7）說明存貨庫齡結構，存貨是否存在較強時效性或技術迭代較快的情形，結合存貨的技術發展情況，說明存貨可變現淨值的確定依據、存貨跌價準備的具體依據和計提方法，存貨跌價準備計提較大的原因，計提是否充分，與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顯差異及原因。

請律師核查上述事項（2），並發表明確意見。

就上述需要律師發表意見的問題，信達律師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就常州米德克股權及業務問題：（1）取得並查閱常州米德克自成立至何剛轉讓常州米德克股權的工商檔案資料；（2）通過查詢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企查查等網站，核查常州米德克現有股權結構情況；（3）訪談常州米德克實際控制人陸健，了解常州米德克的主營業務情況；（4）登錄並查詢常州米德克公司網站（midekelaser.com），了解該公司的主營業務、主要產品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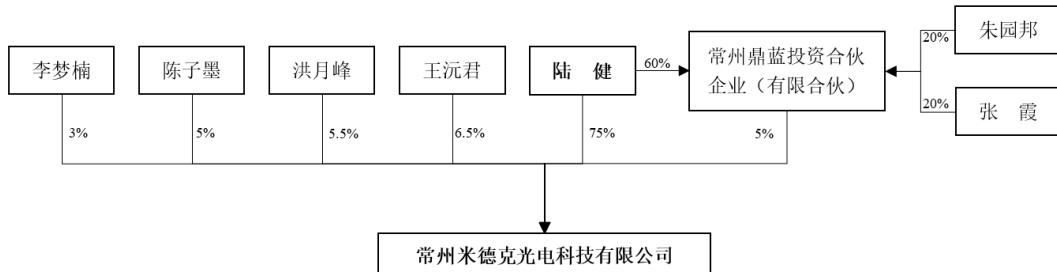
2、何剛轉讓常州米德克股權背景、真實性及代持相關事項：（1）取得何剛轉讓常州米德克的股權轉讓協議及相關會議文件；（2）取得何剛股權轉讓款相關銀行流水、完稅證明；（3）訪談交易對方陸健、李夢楠、王沅君、洪月峰，了解交易對方的基本情況、交易背景、定價依據、轉讓價格、與轉讓方何剛的關聯關係等事項；（4）訪談何剛，了解本次股權轉讓的背景、原因、定價依據、是否存在爭議、糾紛等事項。

3、就關聯方、關聯交易事項：（1）取得並核查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董事、原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填寫的調查表，了解前述人員的對外投資情況、對外任職情況等；（2）通過查詢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企查查等網站，檢索前述人員的對外投資情況、對外任職情況等；（3）根據前述人員披露的信息及檢索信息並取得前述人員關於公司關聯方的確認；（4）就確認的關聯方清單核查其與公司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情況，並取得相關方出具的關聯交易確認文件及會計師出具的《審計報告》。

信達回復：

一、說明常州米德克股權及業務基本情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米德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常州米德克成立于2014年3月17日，专业从事激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激光水平仪、激光测距仪、旋转激光器和自动水平仪等。

二、何刚转让常州米德克股权的背景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一) 何刚转让常州米德克股权的背景及合理性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相关方确认，何刚转让常州米德克股权的背景及相关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26日，何刚与陆健、李梦楠、王沅君、洪月峰签署《关于常州米德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实际持有的常州米德克合计40.00%股权分别向陆健转让15.00%、向李梦楠转让3.00%、向王沅君转让6.50%以及向洪月峰转让15.50%后，从常州米德克退股。

何刚转让其实际持有的40.00%股权背景是公司计划拓展激光水平仪业务，将与常州米德克构成同业竞争。为解决公司与常州米德克的同业竞争问题，经何刚与陆健协商，由何刚从常州米德克退股。

受让方陆健为常州米德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梦楠、王沅君、洪月峰为常州米德克的员工，他们均看好米德克的发展前景，所以从何刚处受让常州米德克的股权。

綜上所述，何剛轉讓常州米德克股權具有真實的交易背景，股權轉讓具有合
理性。

(二) 交易對手方的基本情況，是否與公司及實際控制人存在關聯關係，報
告期內與公司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異常資金往來，股權轉讓價格、定價依據及
公允性，是否履行審計或評估程序，股權轉讓是否真實、有效，是否存在關聯方
非關聯化的情形

1、交易對手的基本情況，是否與公司及實際控制人存在關聯關係，報告期
內與公司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異常資金往來

經信達律師核查並經交易對手陸健、李夢楠、王沅君、洪月峰確認，前述交
易對手的基本情況如下：

交易對手姓名	基本情況
陸健	常州米德克創始股東、實際控制人，擔任總經理職務
李夢楠	2017年入職常州米德克，擔任採購負責人
王沅君	2015年入職常州米德克，擔任副總經理
洪月峰	2016年入職常州米德克，擔任副總經理職務，分管技術、研發

上述交易對手方為常州米德克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員工，與公司及實
際控制人何剛不存在關聯關係。報告期內，交易對手方與公司及實際控制人何剛
不存在異常資金往來。

2、股權轉讓價格、定價依據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審計或評估程序，股權轉
讓是否真實、有效，是否存在關聯方非關聯化的情形

經核查並經相關方確認，2022年11月，何剛將其合計持有米德克40.00%股
權轉讓給無關聯第三方，其中，何剛將其持有的15.00%股權（對應出資額為90.30
萬元）以510.00萬元的價格轉讓給陸健；將3.00%股權（對應出資額為18.06萬
元）以102.00萬元的價格轉讓給李夢楠；將15.50%股權（對應出資額為93.31萬
元）以527.00萬元的價格轉讓給洪月峰；將6.50%股權（對應出資額為39.13萬
元）以221.00萬元的價格轉讓給王沅君。

本次股權轉讓的總價格為1,360.00萬元，該定價系參考了常州米德克2022
年末的淨資產值約1,700萬元的2倍並經各方協商按整體估值3,400萬元確定，

转让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合理。鉴于何刚和陆健转让前均为常州米德克的股东，其他交易各方为常州米德克的员工，各方对常州米德克的经营状况较为熟悉，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由各方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22 年 11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且受让方陆健、李梦楠、王沅君、洪月峰均已向何刚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何刚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综上所述，何刚转让其实际持有的常州米德克 40.00% 股权不存在任何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安排，本次股权转让均为真实、有效，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 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信达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

2、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

- (1) 何刚转让常州米德克股权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 (2) 何刚转让常州米德克股权的交易对手方为常州米德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员工，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何刚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何刚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 (3) 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参考常州米德克 2022 年末净资产由各方协商定价，转让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合理。

(4) 何剛轉讓常州米德克股權不存在任何代持、委托持股、信託持股安排，本次股權轉讓均為真實、有效，不存在關聯方非關聯化的情形。

(5) 公司報告期內存在的關聯方情況及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情況均已在我們的《法律意見書》披露，報告期內不存在未披露的關聯方，亦不存在未披露的關聯交易。

《審核問詢函》問題 6：(1) **關於土地房產**

根據申報文件，報告期內，公司主要經營場所均通過租賃取得；公司於 2023 年 12 月 21 日與東莞市虎門懷德大禾股份經濟合作社簽訂《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請公司：①結合關聯租賃等情況說明公司無自有經營場所是否構成對公司資產獨立性的重大不利影響，未來經營發展規劃。②結合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關於集體土地流轉方面的規定說明公司取得集體土地方面的手續是否完善、出讓方是否履行法定的決策程序、是否履行集體組織內部審議程序，公司在取得、使用集體土地過程中是否存在違法違規情形。

請主辦券商、律師核查上述事項，並發表明確意見。

就上述問題，信達律師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就公司與關聯方租賃事項：(1) 取得並查閱公司與關聯方聯茂物業簽訂的租賃合同；(2) 登錄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網站等，查詢出租方聯茂物業的經營範圍、主營業務等，取得與其他承租方租賃合同，了解公司是否為聯茂物業的唯一承租人；(3) 實地走訪公司租賃辦公、生產場所及宿舍等，核查是否存在與關聯方共同使用生產經營場所的情形；(4) 網絡檢索公司附近厂房的租賃價格等方式了解公司租賃經營場所的情況；(5) 取得並查閱公司與東莞市泰山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廣東省建設工程施工合同》；(6) 走訪公司正在建設的智能智造總部項目，了解公司主要生產經營場所的建設進度。

2、就公司取得的集體土地事項：(1) 取得並查閱公司與東莞市虎門懷德大禾股份經濟合作社簽訂《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集體土地不動產權證；(2) 取得並核查出讓方提供的集體土地出讓的相關審批、內部決策

文件；（3）网络检索土地出让方关于土地出让的招拍挂信息及公司中标信息；（4）查阅并检索国家及集体土地所在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的有关规定；（5）登录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关于公司集体土地取得及使用相关的违法违规信息，了解公司集体土地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并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确认；（6）走访并取得了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司名下集体土地登记信息结果。

信达回复：

一、结合关联租赁等情况说明公司无自有经营场所是否构成对公司资产独立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未来经营发展规划。

（一）结合关联租赁等情况说明公司无自有经营场所是否构成对公司资产独立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承租关联方联茂物业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团结路58号厂房及宿舍（以下称“租赁物”）。租赁物为联茂物业从无关联第三方购得并办理了相关产权登记。公司因生产经营规模及扩展的需求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及宿舍具有必要性。

联茂物业的经营范围为：物业投资、物业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代办企业登记及年检服务、代理记帐服务。公司向联茂物业租赁厂房、办公楼，主要供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联茂物业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共用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

公司生产环节主要包括支架及模组加工、机芯装配、整机组装、软件烧录、整机性能测试等，生产线搬迁难度与成本均较低，并且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仅涉及焊接与组装环节，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对生产场所没有特殊要求，公司目前经营所处东莞市虎门镇有相对充裕的厂房租赁市场。公司已经通过出让方式购得生产经营用地，正在建设公司独立的智能制造总部，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整体搬迁至新办公场所。因此，不会对租赁的联茂物业资产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基于上述，公司上述租赁以及公司暂无自有经营场所不会构成对公司资产独

立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满足《挂牌规则》中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及避免关联交易，公司已于2023年12月购得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0027128号集体工业用地用于建设智能制造总部项目。

2023年12月，公司与东莞市泰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动工建设深达威科技智能制造总部项目。公司将在深达威科技智能制造总部项目建设完成后，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整体搬迁。

二、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公司取得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让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履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公司在取得、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一）公司取得集体土地方面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1项集体土地使用权，该集体土地系从东莞市虎门镇怀德大禾股份经济合作社受让取得。公司取得的集体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至	权利性质
公司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0027128号	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	工业用地	11,409.98	2074年1月10日	集体土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2023年6月20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虎门镇2023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东莞建用字[2023]40号），同意该宗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方案。

根据《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东府令〔2005〕80号，以下称《东莞集体土地流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用于商业、旅游、娱乐等经营性项目的，应当参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的

程序和办法，通过土地交易市场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进行。2023年12月14日，公司通过竞拍取得上述集体土地建设用地。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东莞集体土地流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2023年12月21日，出让方东莞市虎门镇怀德大禾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公司签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经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审核备案。

根据《东莞集体土地流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集体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应当按规定向市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2024年2月6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向公司核发编号为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0027128号不动产权证书。

基于上述，公司取得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完备。

（二）出让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履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公司在取得、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就公司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已履行的必要的法定决策程序及集体组织内部程序如下：

序号	法定要件或程序	出让方已履行的必要法定、内部程序	法律、法规依据
1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村镇规划	2023年8月9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对集体用地颁发了《建设用地规划条件》（规字第2023-03-1006号），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性质和开发条件。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东莞集体土地流转办法》第四条
2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批	2023年6月20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虎门镇2023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东莞建用字[2023]40号），同意农用地转让方案。	《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东莞集体土地流转办法》第四条
3	集体土地所有者同意	2023年8月25日，东莞市虎门镇怀德大禾股份经济合作社会议（由户代表参会签字）经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东莞集体土地流转办法》第六条
4	通过土地交易市场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出让	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12日，对集体建设用地进行挂牌；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竞拍取得2023WT124编号集体土地建设用地。	《东莞集体土地流转办法》第十七条
5	出让者与使用者签订出让合同	2023年12月21日，出让方与公司东莞市虎门镇怀德大禾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东莞集体土地流转办法》第十四条

		同》，并经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审核备案。	条
6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属登记	2024年2月6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向公司核发编号为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0027128号不动产权证书	《东莞集体土地流转办法》第十八条

基于上述，出让方东莞市虎门镇怀德大禾股份经济合作社已经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在取得、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动工建设深达威科技智能制造总部项目。公司将在深达威科技智能制造总部项目建设完成后，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整体搬迁。公司不会对租赁的联茂物业资产有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上述租赁以及公司暂无自有经营场所不会构成对公司资产独立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取得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完备；出让方东莞市虎门镇怀德大禾股份经济合作社已经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公司在取得、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审核问询函》问题 6：(2)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2025年7月25日，公司子公司深圳深达威于中国香港成立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深达威；深达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通过同一控制收购方式取得。请公司说明：①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②收购深达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

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就公司子公司深圳深达威投资设立香港深达威的事项：（1）取得公司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说明文件，了解香港子公司设立背景及原因；（2）取得并查阅深圳深达威于中国香港成立香港深达威涉及境内相关部门（发改、商务、外汇）的审批及备案资料；（3）取得并查阅由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香港深达威的法律意见书。

2、就收购上海深达威事项：（1）取得并查阅上海深达威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了解上海深达威历次股权转让情况；（2）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刚就其及公司受让上海深达威股权相关事项的确认，了解公司收购上海深达威的背景及原因；（3）取得公司就受让上海深达威股权的相关会议文件、上海深达威就其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及《股权转让协议》，了解本次股权转让的审议程序、标的股权取得的价格；（4）取得上海深达威被收购时的财务报表，了解公司收购上海深达威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5）取得上海沪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沪汇会验（2022）第001号《验资报告》，了解公司对上海深达威的实缴出资情况；（6）取得公司就前述事项出具的确认，了解本次股权转让是否经评估或审计以及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信达回复：

一、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一）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

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1、公司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子公司深圳深达威设有香港深达威一家境外二级全资子公司。公司设立香港深达威主要系作为境外产品销售主体，开拓海外业务市场。因此，公司设立香港深达威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2、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已履行主管机关所需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六条，除“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深圳深达威投资香港深达威不属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因此，属于备案管理的境外投资项目。2025 年 6 月 11 日，深圳深达威取得深圳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500550 号），核准公司以新设方式投资设立香港深达威，投资总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13.8 万美元）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并核对第十三条关于“敏感项目”范围，公司及深圳深达威投资设立香港深达威项目属于非敏感类项目，故属于备案管理范围。2025 年 7 月 17 日，深圳深达威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5]548 号），对深圳深达威在中国香港新建香港深达威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与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2025 年 11 月 4 日，深圳深达威已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登记，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经办外汇局代码：440300)，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440300202511046603)，外汇登记手续完备且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子公司深圳深达威投资设立香港深达威已经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及外汇部门的备案监管程序。

(二) 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境外投资事宜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为引导和规范企业境外投资方向，提出将企业境外投资分为“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以及“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三大类。

经逐条比对，公司子公司深圳深达威投资设立香港深达威不属于《指导意见》中限制或禁止类对外投资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投资项目	《指导意见》规定情形	公司境外投资情形
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	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香港深达威位于香港，不属于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
	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香港深达威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和仪器仪表进出口贸易、技术服务、商务服务，不属于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不属于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香港深达威未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香港深达威目前尚未开始经营，且经营范围不存在违反香港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香港深达威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和仪
禁止开展	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	

的境外投资	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器仪表进出口贸易、技术服务、商务服务，不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深圳深达威投资设立香港深达威已经取得深圳市商务局的核准以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不存在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香港深达威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和仪器仪表进出口贸易、技术服务、商务服务，不涉及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深圳深达威投资设立香港深达威已经取得深圳市商务局的核准以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不属于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或者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深圳深达威投资设立香港深达威已经取得深圳市商务局的核准以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不属于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或者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子公司深圳深达威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香港深达威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2、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香港杨麟振律师行出具的《关于深达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律师就香港深达威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事项的意见如下：

就香港深达威设立事项，该公司是根据《公司条例》在香港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至公司查册日（2025年11月26日）及清盘查册日（2025年11月20日），该公司仍有效存续，没有发现该公司有撤销注册、剔除注册或清盘的情况。

就香港深达威股权变动事项，该公司现时登记的股东为：深达威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该公司成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该公司没有任何股东变更。

就香港深达威业务合规性事项，该公司的业务性质为电子产品和仪器仪表进出口贸易、技术服务、投资控股与商务服务。该公司已在《商业登记证》说明业务性质；就该等业务无需取得香港政府发出的其他牌照；该公司成立以来至董事确认函之日，没有曾经出现任何违规或者违反使用的香港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情

況。

二、收购深达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一）收购深达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收购深达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

2018年6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刚看好线上电商销售的发展前景，收购了上海浮秦贸易有限公司（深达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前身，以下统称为“上海深达威”），委托公司员工黄成安代为持有90.00%股权，并交由当时的另一股东曾祥（持股10.00%）负责运营。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21年12月，深达威分别以1元名义价格向黄成安、曾祥收购其持有的上海深达威90.00%、10.00%股权，并更名为深达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同时，曾祥作为公司电商部门负责人入职上海深达威，由公司重新组建电商团队，以公司资源对其孵化、培养，发展公司电商业务。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2021年10月28日，森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分别以1元的价格受让黄成安、曾祥各自所持有的上海深达威90.00%、10.00%股权。

2021年10月29日，上海深达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黄成安、曾祥将其各自持有的上海深达威90.00%、10.00%的股权转让给森威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森威有限持有上海深达威100.00%股权。同日，出让方黄成安、曾祥与受让方森威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上海深达威提供的2021年9月30日财务报表，截至2021年9月30日，上海深达威实收资本为0元，净资产为负。公司分别以1元名义价格向黄成安、曾祥收购其持有的上海深达威90.00%、10.00%股权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上述收购未经评估或审计程序。

根據上海沪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1日出具的沪汇会验（2022）第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2月14日止，上海深达威已收到公司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基于上述，公司收购上海深达威的定价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上述收购未经评估或审计程序，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公司对上海深达威的实缴出资已经上海沪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1、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合并上海深达威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及公司销售渠道的拓展，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良性发展。

2、对公司业绩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海深达威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5月（万元）		2024年（万元）		2023年（万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25.29	2.51%	1,803.49	5.29%	1,071.21	3.22%
净利润	14.34	0.50%	192.06	2.58%	-129.57	-2.05%

注：占比指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重。

由上表可知，公司合并上海深达威后对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

（1）公司设立香港深达威主要系作为境外产品销售主体，开拓海外业务市场，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并取得相关备案登记文件；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公司已取得香港深达威所在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合法合规。

（2）公司收购上海深达威的价格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上述收购未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但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合并上海深达威有利于公司

生产经营，对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审核问询函》问题 6：(3) 关于研发与技术竞争力

根据申报文件，①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88%、4.07% 和 4.11%。②公司 18 项主要技术中，6 项技术为受让取得。③公司研发人员占比 11.48%；公司共取得专利 18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④公司存在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的合作研发项目。请公司：①结合可比公司和市场其他竞争对手产品与服务的提供模式、技术水平指标、发明专利数量和占比、核心技术取得情况、研发人员占比、研发费用率，说明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优势，公司研发费用率、研发人员占比、发明专利数量与占比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研发人员是否可以持续支持公司的研发工作；说明公司专利、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和应用情况。②说明公司对业务成本与研发费用的划分及归集标准，是否存在混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的调整或划转。③说明公司的合作研发项目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机密，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风险，公司对合作研发项目是否构成依赖。④说明何刚等公司董监高、许小建等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就何刚等公司董监高、许小建等核心技术人员任职问题：(1) 取得由何刚等公司董监高、许小建等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文件；(2) 对何刚等公司董监高、许小建等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前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3) 访谈东莞宝群电子有限公司和东莞万创电子制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文件；(4) 核查公司其他董监高的简历及调查表，了解关于其与原任职单位是否签订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2、就公司现有核心技术来源事项：（1）走访东莞万创电子制品有限公司，了解该公司的业务及产品情况；（2）访谈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现有的技术是否属于何刚等公司董监高、许小建等核心技术人员在该公司任职的职务发明，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侵犯该公司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3）取得公司关于现有核心技术及对应的专利情况的说明，核查相关专利的取得来源，发明人等情况；（4）访谈并网络检索公司董监高、许小建等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确认文件；（5）对受让方式取得的专利，取得相关专利证书、转让协议、专利代理协议、专利受让代理支付凭证、公司及出让方关于专利来源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确认文件。

信达回复：

一、说明何刚等公司董监高、许小建等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说明何刚等公司董监高、许小建等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何刚、李勇、黄赞、张海龙、许小建（以下简称“何刚等核心人员”）在入职公司前，均曾在东莞宝群电子有限公司和东莞万创电子制品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万创公司”）任职，根据万创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何刚等核心人员与万创公司未签署任何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协议。

公司全体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任何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协议。

（二）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經公司確認，公司經過多年的技术研發和經驗積累，掌握了相位法激光測距技術、單波長雙激光相位測量技術等系列核心技術。

截至本《補充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術及其對應的相關專利情況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1	单波长双激光相位测量技术	何刚于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无偿转让予公司	基于单波长双激光管相位测量的校准方法及其装置	ZL201680001371.9	何刚
2	脉冲式激光望远镜测距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委托注册地位于北京的公司	一种脉冲式激光望远镜测距系统	ZL201821931365.6	许小建
3	磁性涂层测厚技术、电涡流涂层测厚技术	经销商北京顺科达科技有限公司代为申请，后续再无偿转让予公司	一种磁性和电涡流涂层测厚系统及便携式涂层测厚装置	ZL201821955987.2	许小建
4	基于 ADC 信号处理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	基于 ADC 芯片的用于雨雾天使用的激光测距方法和装置	ZL202410697655.2	罗斌、何刚
5	磁偏角辅助测量及定位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	一种基于激光测距望远镜的旗杆定位方法、系统及设备	ZL202510061993.1	罗斌、何刚
6	三激光相位测距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	一种三激光相位测距装置	ZL202321308174.5	黄赞、何刚
7	多功能激光测距集成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	一种多功能激光测距仪	ZL202421909481.3	潘受策、何刚
8	激光测距望远镜高度测量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	一种激光测距望远镜远近距离快速切换系统	ZL202510322494.3	丁岳东、何刚
9	单接口多模式通信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	RS232 与 RS485 的共用端口电路及共用端口设备	ZL202311116583.X	黄赞
10	高效率精准对位的半导体激光器测试技术	从自然人罗金燕购买所得	一种高效率精准对位的半导体激光器测试夹具及测试方法	ZL202010792677.9	罗金燕

11	扩大激光测距传感器量程的测量技术	从朗溪品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所得	一种扩大激光位移传感器量程的测量方法	ZL201310213440.0	叶必卿、单晓杭、孙建辉
12	非回弹式开关应用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	一种非回弹式开关的自动关机电路	ZL202211298865.1	莫业仪、何刚
13	一种激光测距方法、计算机存储介质和电子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	一种激光测距方法、计算机存储介质和电子设备	ZL202311400440.1	罗斌、何刚
14	高精度高效率超声波测厚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	一种超声波测厚仪	ZL202211296407.4	庄志森、何刚
15	抗电磁干扰定位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	一种管道测堵仪	ZL202211289192.3	莫业仪、何刚
16	多功能气体检测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	一种可燃气体检测仪	ZL202322605610.1	吴日东、何刚
17	双光学融合激光测距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	一种双光学融合的激光测距仪	ZL202311758910.1	许小建；何刚
18	基于液晶光阀的内外光路切换测量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	基于单个液晶光阀的户外激光测距系统及测距方法	ZL202211299827.8	黄赞、何刚

公司上述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及其对应的相关专利的专利发明人包括何刚、许小建、黄赞、李勇等核心人员，涉及何刚等核心人员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均为其于公司任职的职务发明；不属于何刚等核心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

(1) 何刚等公司董监高、许小建等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任何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协议。

(2) 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及其对应的相关专利中，涉及何刚等核心人员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均为其于公司任职的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除上述問題外，請公司、主辦券商、律師、會計師對照《非上市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非上市眾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1號——公開轉讓說明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票掛牌規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票掛牌審核業務規則適用指引第1號》等規定，如存在涉及公開轉讓條件、掛牌條件、信息披露以及影響投資者判斷決策的其他重要事項，請予以補充說明；如財務報告審計截止日至公開轉讓說明書簽署日超過7個月，請按要求補充披露、核查，並更新推薦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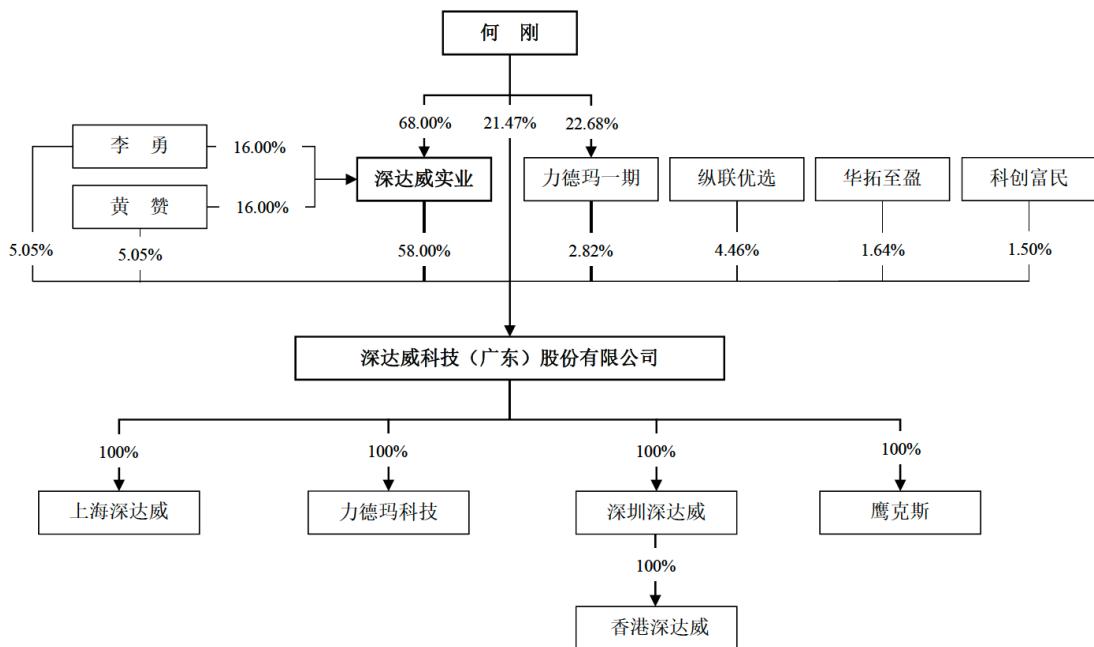
信達回復：

除上述問題外，經對照《非上市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非上市眾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1號——公開轉讓說明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票掛牌規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票掛牌審核業務規則適用指引第1號》等規定，截至本《補充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開轉讓條件、掛牌條件、信息披露以及影響投資者判斷決策的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部分 本次挂牌相关情况之更新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

鉴于公司股东力德玛一期合伙人的变动，导致实际控制人何刚在力德玛一期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二、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直接持股的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2025年11月27日，公司股东力德玛一期因合伙人孙广友将其持有的5.55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何刚，导致何刚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以及力德玛一期的合伙人持股情况发生变更，现对《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何刚间接持股数量及力德玛一期合伙人持股情况更新如下：

1、何刚

何刚，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見書》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為1,090.04萬股，持股比例為21.47%；通過深達威實業間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為2,002.01萬股，持股比例為39.44%；通過力德瑪一期間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為32.48萬股，持股比例為0.64%；合計持有公司的股份為3,124.62萬股，持股比例為61.55%。

2、力德瑪一期

截至本《補充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力德瑪一期各合伙人及其出資情況如下：

序號	合伙人姓名	出資額 (萬元)	出資比例 (%)	職務	合伙人類型
1	何剛	105.82	22.68	董事長、總經理	普通合伙人
2	趙苗	29.60	6.34	外貿業務經理	
3	許小建	29.60	6.34	副總經理、研發總監	
4	張海龍	29.60	6.34	副總經理	
5	彭偉	29.60	6.34	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6	徐思明	22.20	4.76	財務主管	
7	肖瑛	18.50	3.97	副總經理、人力總監	
8	周先愛	16.65	3.57	職工董事（原監事）、營銷中心經理	
9	歐陽勇	16.65	3.57	制造經理	
10	梁武	11.84	2.54	軟件工程師	
11	孫廣友	11.10	2.38	項目經理	
12	黃銳	11.10	2.38	品質主管	
13	歐艷玲	11.10	2.38	OEM/ODM銷售	
14	劉孫平	11.10	2.38	OEM/ODM銷售	
15	黃成安	11.10	2.38	區域銷售	
16	曾祥	11.10	2.38	電商部門負責人	
17	劉新花	11.10	2.38	總經理助理	
18	吳麗姣	9.25	1.98	OEM/ODM銷售	
19	莫業儀	8.14	1.74	電子工程師	
20	朱興	7.40	1.59	原職工監事、倉儲中心主管	
21	丁昆東	7.40	1.59	電子工程師	
22	羅斌	7.40	1.59	軟件工程師	
23	劉再偉	7.40	1.59	信息中心主管	
24	朱青東	5.55	1.19	品質經理	
25	李秀玉	5.18	1.11	採購主管	
26	李華平	3.70	0.79	結構工程師	
27	劉秀芳	3.70	0.79	財務副主管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合伙人类型
28	李诗怡	3.70	0.79	OEM/ODM销售	
29	隆倡成	3.70	0.79	电商运营	
30	杨兰燕	2.59	0.56	计划中心主管	
31	刘健	1.85	0.40	成本会计	
32	胡泽平	1.85	0.40	制造中心副主管	
合计		466.57	100.00	-	-

除上述力德玛一期合伙人发生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其他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的业务

(一) 经营资质

1、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以下简称“CPA证书”）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75项CPA证书，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二) 公司在中国境内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香港深达威就境外投资事项履行的商务部门、发改部门备案文件，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通过子公司深圳深达威设立香港深达威取得深圳市商务局于2025年6月11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2500550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5年7月17日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5]548号）；并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登记，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经办外汇局代码：440300），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440300202511046603）。

根据香港杨麟振律师行出具的《关于深达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深达威是根据《公司条例》在香港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至公司查册日，该公司仍有效存续，没有发现该公司有撤销注册、剔除注册或清盘的情况。股东是深达威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以来至董事确

认函之日，没有曾经出现任何违规或者违反使用的香港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规定，于2025年11月19日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主要关联方的信息更新如下：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25年11月19日，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取消监事会；公司董事张海龙向董事会提出辞任，辞去董事任职；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由周先爱作为职工代表董事，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同第一届董事会任期。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更新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何 刚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2	李 勇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
3	张海龙	公司副总经理
4	闫红玉	公司独立董事
5	张宝柱	公司独立董事
6	黄 赞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7	周先爱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8	朱 兴	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已终止任职）
9	许小建	公司副总经理
10	肖 瑛	公司副总经理
11	彭 伟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发生变更。

3、报告期前12个月内存在的关联方

公司报告期前12个月内存在的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及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2025年11月19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

案)》。

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取消监事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织架构调整为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历次三会情况更新如下：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公司的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有2名独立董事，有1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董事会设置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负责与审计相关的具体工作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和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支付制度、考核体系、股权激励等相关事宜；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財務負責人。總經理負責日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深達威科技（廣東）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工作細則》的有關規定，行使其法定職權。

經核查，公司已根據《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全國股轉系統業務規則實施相關過渡安排的通知》的規定，於2025年11月19日按照《公司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等有關規定完成公司內部監督機構調整，取消監事會並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信達認為，公司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建立股東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組織架構，且上述機構和人員依法履行職責，公司具有健全的組織機構。

（二）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

2025年11月19日，經公司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修訂了現行《公司章程》及附件《深達威科技（廣東）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深達威科技（廣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同意廢止《深達威科技（廣東）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三）公司歷次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

公司自整體變更為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補充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共召開了10次股東會（含創立大會）、11次董事會和11次監事會，具體情況如下：

會議類別	序號	召開日期	會議名稱
股東會	1	2023/08/11	創立大會暨第一次股東大會
	2	2023/09/21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3	2023/10/20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4	2023/12/11	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5	2024/05/09	2023年度股東大會
	6	2024/12/20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7	2025/05/26	2024年度股東大會
	8	2025/06/16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9	2025/09/19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10	2025/11/19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董事會	1	2023/08/11	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2	2023/09/06	第一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3	2023/10/0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3/11/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4/04/1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24/12/0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25/04/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25/05/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25/09/04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25/10/2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25/11/0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监事会	1	2023/08/1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3/09/03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3/10/0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3/12/26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4/04/17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24/12/05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25/04/2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25/05/30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25/09/04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25/10/2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25/11/0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公司董事张海龙于2025年11月19日向公司提交辞任申请；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先爱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同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更新如下：

(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何 刚	董事长
2	李 勇	董事
3	周先爱	职工代表董事
4	闫红玉	独立董事
5	张宝柱	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何 刚	总经理
2	张海龙	副总经理
3	肖 瑛	副总经理
4	许小建	副总经理
5	彭 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变化

1、董事的变化情况更新如下：

时间	成员	变动	变动程序
2023/01/01- 2023/08/10	何刚-执行董事	-	-
2023/08/11	何刚-李勇-张海龙-闫红玉 (独立董事)-张宝柱(独 立董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 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	创立大会暨第 一次股东大会
2025/11/19	何刚-李勇-周先爱-闫红玉 (独立董事)-张宝柱(独 立董事)	董事张海龙辞任；经职工 代表大会选举，由周先爱 担任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

2、监事的变化情况

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取消监事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黄赞、周先爱与职工代表朱兴任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终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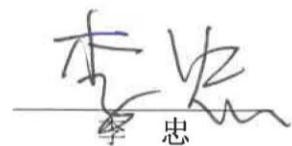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頁無正文，系《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關於深達威科技（廣東）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公開轉讓的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之簽署頁)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蓋章）

負責人：


李忠

經辦律師：


王利國


朱艳婷


肖宇軒

2025年12月2日

附件一：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序号	持有人	注册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森威有限	2016L197-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2	森威有限	2021L139-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3	深达威	2024L137-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4	深达威	2024L136-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5	深达威	2024L380-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6	深达威	2024L377-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7	深达威	2024L376-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8	深达威	2024L387-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9	深达威	2024L383-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10	深达威	2024L382-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11	深达威	2024L378-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12	深达威	2024L379-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13	深达威	2024L386-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14	深达威	2024L384-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15	深达威	2024L381-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16	深达威	2024L385-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17	深达威	2024L401-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18	深达威	2024L404-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19	深达威	2024L405-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20	深达威	2024L434-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21	深达威	2024L441-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22	深达威	2024L450-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23	深达威	2024C445-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24	深达威	2024L636-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25	深达威	2024L638-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26	深达威	2024L653-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27	深达威	2024L685-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28	深达威	2024L693-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29	深达威	2024L689-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30	深达威	2024L691-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31	深达威	2024L710-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32	深达威	2025L116-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33	深达威	2025L117-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34	深达威	2025L127-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35	深达威	2025L128-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36	深达威	2025L143-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37	深达威	2025L125-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38	深达威	2025L176-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39	深达威	2025L173-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序号	持有人	注册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40	深达威	2025L171-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41	深达威	2025L172-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42	深达威	2025C170-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43	深达威	2025L185-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44	深达威	2025L193-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45	深达威	2025L192-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46	深达威	2025L198-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47	深达威	2025L197-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48	深达威	2025L196-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49	深达威	2025C194-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50	深达威	2025L234-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51	深达威	2025L238-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52	深达威	2025L257-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53	深达威	2025L240-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54	深达威	2025L255-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55	深达威	2025L301-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56	深达威	2025L355-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57	深达威	2025L354-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58	深达威	2025L352-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59	深达威	2025L349-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60	深达威	2025L347-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61	深达威	2025L348-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62	深达威	2025L368-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63	深达威	2025L386-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64	深达威	2025L403-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65	深达威	2025L432-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66	深达威	2025C452-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67	深达威	2025C459-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68	深达威	2025C457-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69	深达威	2025L458-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70	深达威	2025L456-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71	深达威	2025L522-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72	深达威	2025L612-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73	深达威	2025L611-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74	深达威	2025L631-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75	深达威	2025L639-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注1：根据2019年10月23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超声波测厚仪”不再要求办理型式批准。

注2：上述第1项证书发证机关为“广东质量技术监督局”，现更名为“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